四十一(十八). 分散工作與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3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一七〇九(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八二三(三十二)，以及祕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37]及大會的報告書，[38]深感欣慰，

認爲

(a) 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及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近來分散辦法，使亞經會區域各國獲益愈多，

(b) 各委員國政府所關注的各項技術協助計劃的現有有限資源應盡可能用得有效因此委員會祕書處所累積的知識與經驗應在設計、實施及評定技術協助計劃方面盡可能加以充分採用，以確保能對現有資源作最大利用，

一. 對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措施以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表示感謝；

二. 對祕書長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進參加聯合國社會經濟工作及增加各該委員會職員名額的意見，表示欣慰；

三.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祕書長注意祕書處在人事及有關設備方面目前及長期需要，以期祕書處能有效執行日益增加的職務及責任；

四. 建議祕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使委員會祕書處有必需權力及充足預算俾能有效執行與逐漸分散社會經濟工作有關的職務；並妥爲顧及需要向各委員國政府迅速提供其在設計、實施及評定各項技術協助計劃方面所需服務。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六八次會議。

四十二(十八). 社會方面的工作[3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

察悉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互相依賴，日形重要，且益爲各方所深知，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三(二十八)，其中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包括注意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相互關係，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四(十六)，其中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平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計及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的相互影響，並參考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家的一切可貴經驗，"

核准一九六一年亞洲社區發展會議關於設計各國社區發展方案及促進此方面區域合作的各項建議，[40]

贊成主任祕書爲增强祕書處在社會發展及政策、人口及社區發展等方面的工作而提出並載入文件 E/CN.11/578 的各項提案；

請主任祕書大約每隔兩年召開一次區域會議，以檢討經濟設計及發展的社會方面，並向委員會就此方面工作提具建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六八次會議。

---

36 參閱上文第三九二段。

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E/3522)。

38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A/4911)。

39 參閱上文第三七〇段。

40 參閱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報告書(E/CN.11/569)。